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自願公告 延長框架協議之期限

茲提述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與搜房控股有限公司(「搜房」)訂立具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與搜房同意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訂立正式協議，當中載列建議交易之詳細條款及條件。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作進一步磋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與搜房訂立延期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訂立有關框架協議之正式協議之最後期限進一步延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除上文所述者外，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將於就建議交易訂立正式協議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僅訂立框架協議。建議交易須待框架協議所載條件及正式協議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扶偉聰先生、吳芸女士、扶敏女士及盧一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及王羅桂華女士。